

# 飞刀足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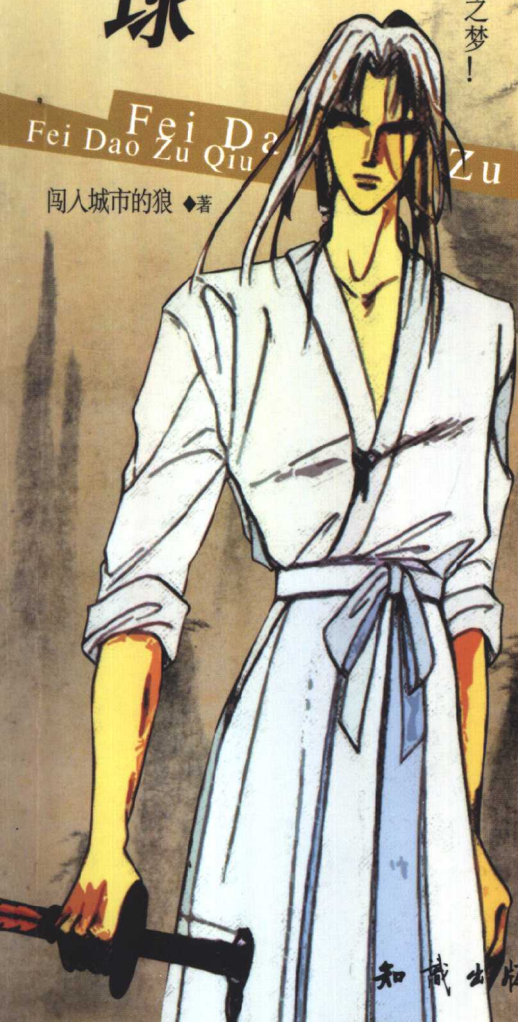
打败小李飞刀  
打败马拉多纳  
去成就心中的英雄之梦！

爱上林仙儿  
爱上萧晶莹  
去追寻心中的爱情之梦！

Fei Dao Zu Qiu

Zu Qiu

闯入城市的狼 ◆ 著



知威出版社

# 飞刀足球

闯入城市的狼 著

知识出版社

总编辑：徐惟诚

社 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飞刀足球/闯入城市的狼著. -北京:知识出版社, 2003.6

ISBN 7-5015-3828-X

I. 飞… II. 闯… III. 侠义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3732 号

策 划 人：张高里

责任编辑：梁云福 李 任

责任校对：马 跃

责任印制：张新民

绘 图：权迎升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18302)

<http://www.ecph.com.cn>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166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 册

ISBN 7-5015-3828-X/I·312

定价：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英雄之梦

## 前言

看过了张艺谋的大片《英雄》，不由得有了一番思索。遥想起那数千年前的战国时代，心中有无限的向往。那是一个动荡的时代，一个风雨飘摇的时代，同时也是一个多情的时代，英雄的时代！

那个时代英雄辈出，英雄们的光辉事迹将人性之美展现得淋漓尽致。

冷兵器的战国时代是一个悲壮而又浪漫的时代。

成为一位英雄，这是每



一个热血少年心中的美梦!

然而，在科学时代成长起来的我们又该如何去追寻自己的英雄之梦呢？在这个时代，一切都被高度发达的科学彻底地格式化了！整个社会已经变成了一部按照固定的规律冷冰冰地转动着的机器，而每一个人都只是这部巨大机器上的一个零件，按部就班地完成着“规定动作”，几乎找不到任何自由发挥的空间。我们的个性难以充分地肆无忌惮地张扬。

2

在科学时代，我们的英雄之梦已失落在冷冷的现实里。厌倦了现实，于是，我们爱上武侠与足球，因为在武侠的世界和足球的世界里，我们可以去寄托自己的英雄之梦。

武侠文学博大精深，众多名家大师们创造了太多的英雄人物形象。我最爱古龙大侠笔下的小李飞刀李寻欢。相信绝大多数的人们会和我有同样的看法。

小李飞刀堪称是武侠世界里的第一偶像。他是如此的英雄豪迈，温柔多情，文武双全，富于传奇色彩。他以一柄神奇的飞刀击败了邪恶的金钱帮帮主上官金虹，了断了爱恨情仇，以一己之力挽救天下苍生于水火之中，终成武林第一人、风云第一刀！在《小李飞刀》这部作品中，古龙大侠将他的功力发挥到了极致。

小李飞刀以他无与伦比的个人魅力在青春岁月里成为了我们的偶像。

在足球世界里呢？第一偶像当然是伟大的迭戈·马拉多纳，这一点绝对无可争议。

喜欢马拉多纳还需要什么理由吗？在阿根廷已经有一群狂热的人们创立了一个宗教，以马拉多纳作为他们至高无上的神！马拉多纳生于1960年，于是对他们而言，1960年就是“迭戈元年”，而2003年就是“迭戈43年”！

如此地狂热，只因为马拉多纳确实是一位英雄，盖世的英雄！

小李飞刀和马拉多纳是年少的我们心目之中绝对的不可动摇的偶像，是我们英雄之梦的代言人！

在幻想之中，我们希望能成为小李飞刀那样武功盖世的英雄，而在足球场上能够拥有马拉多纳那样神话般的超凡技艺。

这样的念头是如此地根深蒂固！

多年以后，看到了周星驰的《大话西游》，在这部经典的电影里，周星驰以一种独特的手法去颠覆了孙悟空这个英雄形象，打破了中国人头脑中千百年来所形成的对孙悟空这个英雄形象的定式思维，赋予了“孙悟空”以新的内容、新的生命力，这是一次成功的尝试。

由此，我忽然地想到，既然孙悟空是可以打倒、可以颠覆、可以超越的，为什么我们的偶像——小李飞刀和马拉多纳就不可以被打倒、被颠覆、被超越呢？可不可





以去塑造一个“二合一”式的偶像，让他无所不能，就好像传说中的孙悟空以及西方影视文化中的偶像——007和超人呢？

这样的偶像可以绝对完美地寄托我们的英雄之梦！

如果有一个英雄人物可以在武功上超越小李飞刀，在足球技艺上超越马拉多纳，然后再让他和“武林第一美人”林仙儿以及另一位神秘的绝世美女去谈一场轰轰烈烈、生生死死的三角恋爱的话，这样的英雄应该是多么地吸引人啊！他的魅力绝对不会亚于孙悟空、007以及超人！

4

于是，我想到了在古龙的《小李飞刀》中作为男二号的阿飞。我希望通过对他的再创造，让他去成为一个这样的英雄！

当然，这个新阿飞不可能是一个绝对的经典意义上的英雄。因为，小李飞刀已经是经典意义上的英雄的极致。同样的，这个新阿飞也不可能是007或者哈利·波特式的人物，因为他们太过于西洋化与科学化，没有那种东方的古典之美。

所以，这个新阿飞只能是一个带着一点点神话色彩与一点点无厘头气质的英雄。

只有通过“神话”和“无厘头”这样的手段，才有可能完完全全、彻彻底底地超越小李飞刀！

我承认，这样的阿飞很像《大话西游》里的至尊

宝，他是一个周星驰式的阿飞!

所以，就有了这部以一个全新的阿飞为主角的小说《飞刀足球》。这是一部“无厘头神话小说”，同时又带有浓厚的青春运动色彩以及一点点的古典美!我觉得，如果它能拍成一部周星驰式的电影的话，应该会引起轰动的。I believe, 我相信!

这是一部另类的小说，它和《小李飞刀》之间的关系就好像是《大话西游》与吴承恩的《西游记》之间的关系。

通过这样的阿飞，我们打倒了自己的偶像!我们以这种特殊的方式来怀念他们，将一个时代的英雄之梦推向极致，以此来纪念我们所走过的青春岁月!





# 序

这个发生在猴年马月的故事，纯属虚构，请勿对号入座。

古龙说：小李飞刀天下第一！

我却说：还有一柄飞刀比小李飞刀更厉害！

还有一段爱情比古龙笔下的更凄美浪漫！

有一点点的搞笑，但更多的是精彩与感动，堪称经典。

一个飞刀、足球与爱情的故事。

故事里：

美人是蝴蝶！

飞刀是流星！

在最后的最后，我回首。

我真的不知道，仙儿，我美丽的仙儿，我们有没有最真最深地相爱过？

算了吧，就让我去了，离这尘世而去。

只是，你应该明白。

那一刀，

1





那为了爱与恨而发出的一刀，  
那惊天地而泣鬼神的一刀，  
改变了整个武林命运的一刀，  
千百年后也依旧难以被忘记的一刀里——  
凝结了多少的无奈与沧桑！

因为，那一刀，耗尽了我全部的生命。  
那一刀，已经浓缩了我人生中所有的恨与爱！  
此生！一切都已在那一刀中了断！

再无牵挂了！让我走吧！

于是，我微笑着，忘记了你，心中一片空明。走了！如一阵轻烟消散在红尘。

只留下，一道闪烁的刀光，如流星，永远深深地刻在记忆里！

他们说，那一刀风情万种！那一刀的光芒是如此灿烂，照耀了武林千年的时空。

在传说中，关于那伟大的一战是如此地被流传的：大战的主角是李寻欢和上官金虹，在百晓生的《兵器谱》上排名为第三和第二的两位绝顶高手，地点在上官金虹金钱帮总坛的一间密室之内。

杀死上官金虹的是一柄刀，一柄小李飞刀！是从喉结下擦着锁骨斜斜向上刺入的，这一刀出手的部位显然很低。

江湖传言，当时我——飞剑客阿飞和李寻欢后来的妻子，也就是天机老头儿的孙女孙小红两个人被挡在了密室的铁门外，痛苦而又焦灼地等待。最后，门开了，李寻欢从那间密室里走了出来，对我们很酷地说了三个字：“他输了！”

是的，这次大战在江湖中就是如此地被流传的。后来，在我们——林仙儿、李寻欢、孙小红、林诗音那个时代以后几千年，中国武侠小说界出了一位大才子！他姓古，叫龙，号称是武林的司马迁。他要像太史公作《史记》一样，为武林千百年的历史作一个精彩但却又不失真实的记载。

他错了。虽然他做了大量的考据工作，但他还是错了。事实并不是古龙的《小李飞刀》中所描写的那样。现实与传说大相径庭。

我认为，没有人能够完全地了解真实。因为，每个人都有着他自己的局限性。古龙并不能完全准确地了解我们那个时代，就正如我也并不完全了解他一样。我以为，他就叫古龙，姓古名龙。我并不知道，他真实的名字叫做熊耀华。

在 20 世纪已经过去了很长一段时间，21 世纪的第一次世界杯足球赛已经曲终人散的时候，我觉得应该是讲出事件真相的时候了。

是的，在这个名人出书成为一种流行时尚的年代，





我想，我也应该搞一本书出来了。

说实话，我阿飞的确算得上是一位大名人了。作为武侠小说最流行的畅销经典的古龙古大侠的巅峰之作——《小李飞刀》中的男二号，我的飞迷何止千千万万？我哪一点儿比不上白岩松、崔永元、赵忠祥、倪萍跟姜昆他们？

就算是贝壳汉堡这样的顶尖级的大腕儿也未见得就一定比我强多少。大家都是超一流的青春偶像嘛！我和仙儿的组合未见得就比他和辣妹维多利亚的组合差！

我的确是应该出一本书的。书名我都想好了，就叫做“我与林仙儿——不得不说的故事”。生命中有些东西是不吐不快的。

仙儿，江湖中的第一美人林仙儿！

千百年后的古龙是如此评价她的：天使的面孔，魔鬼的身材，专门引诱男人下地狱！

此言不虚。我认为，我妹妹林仙儿对于我们那个时代的重要性就好比玛丽莲·梦露对于肯尼迪时代的美国。她是所有的男性公民心目中的性感女神。

关于上官金虹是怎么死的，古龙所知道的并非真相。后来我看到了他所写的那部《小李飞刀》——这是影视版的名字。图书版的名字起得挺长的，叫“多情剑客无情剑”，我觉得不妥，有问题。明明是一部飞刀的故事嘛，怎么偏偏要往剑上扯呢？也许是因为“剑”这

个玩意儿在武侠文学的时尚中比“刀”要时髦一些、浪漫一些、更具有流行性吧！书商为了畅销的需要定了这么个名字。其实，准确的名字应该叫做“多情刀客无情刀”，不是吗？

作为书中一个极重要的人物男二号，我对这本书的命名表示强烈的抗议。为了方便起见，我在以后提到这部作品时，就把它叫做《小李飞刀》吧！

我相信，古龙在写寻欢与上官金虹的那一战时，一定是绞尽了脑汁的。他肯定希望能写得像《楚留香》中的楚留香与石观音的大战那么扣人心弦。但是他办不到。因为他实在是无法想像出那一战究竟是如何地精彩绝伦、惊心动魄，于是只好采用了写虚的手法。

个人认为，古龙的《小李飞刀》是一部伟大的小说。但在这部伟大的小说中却有一个最大的缺陷，那就是故事的最高潮——寻欢与上官金虹的那一战，竟然未能浓墨重彩地大书特书写到实处。

这不是个疑点吗？充分地证明了古龙并不知道那一战的真相。于是就只好玩虚的。

关于在文艺作品中使用虚招的情形，我所知道的有一中一洋两大高手。

中国的是那个陕西人贾平凹。20世纪的末期，他写了一部叫做《废都》的书，大谈而特谈男女之事，但关键处却并不像《金瓶梅》那样作精确的细节描写，而是





极富于创造性地使用了大量的空格。然后再在后面加上一个括号，注明此处删去若干字。

好家伙，这简直是一个天才至极的构想，让每一个读者都去玩一个精神上的填空游戏。这个空白简直就是一个容量为无穷大的布袋和尚的口袋。一千个观众的眼里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而一万个读者对这个伟大的空白，也会有一万种不同的想像。这个空白几乎是无所不包，可以满足每一个人的性幻想的。

6

我相信，有一句中国的老话贾平凹兄的理解肯定是颇为深刻的，那就是“画鬼易，画人难”。贾平凹的这手虚招玩得的确够高，愣是把一部内容平平的《废都》给玩成了当年的畅销书。

天机老头跟小红谈到武学时，对寻欢和上官金虹说了一段深藏禅机的名言：打即是不打，不打即是打！动即是不动，不动即是动！

贾平凹的这手就应该叫做：写即是不写，不写即是写。空即是色，色即是空。

普天之下，万事万物，到了巅峰时道理本就全差不多了。

高，的确是高。

玩虚招的洋高手就是那个闻名全球的动画片制作机构迪斯尼。在他们的片子里常常有这样的镜头：两只动物厮打了起来，追逐着进入了一间木屋。所有的观众都

期待着看见大战的高潮，希望看清楚他们的拳来爪往，然而，出现在屏幕上的只是一个因激烈打斗而剧烈震动的房间。我们只能去想像那战况的激烈与精彩，然而却看不到真相。

最后，打斗停止，胜者趾气高扬昂首阔步地从房间里走了出来；而败者则是垂头丧气，无精打采，伤痕累累。

于是，一场精彩的大战就这样交待过去了。这也是典型的虚招，也是一种“写即是不写，不写即是写”。

我怀疑，古龙在写到寻欢与上官金虹那一场大战时，那段时间台湾的电视台正在播放迪斯尼的动画片。

当然了，《小李飞刀》的高潮被虚化是不能避免的，因为古龙毕竟有着他的历史局限性。他不可能真正地来到我们这个时代，近距离地细致观察，全面了解我们的生活，正如秦琼不能去大战关公一样。于是，他只能像贾平凹跟迪斯尼那样，玩起了虚招。

我们这个时代？唉，让我说什么好呢？谈到我们这个时代，真的是一言难尽。

好了，就让我谈一谈我们这个时代，讲一讲我们的故事。

这的确是很有必要的。因为在古龙的小说里失实之处颇多，尤其是有关我与仙儿的情节。为了还历史以本来面目，我会把这个飞刀的故事重说一遍。这一次的主





角是我与仙儿，以及一位神秘的大美女。而且，绝对是原装正版。看完了你就会明白，上官金虹究竟是怎么死了。

“那一刀出手的部位显然很低。”难道你不觉得这是古龙所留下来的一个最大的疑点吗？以手发刀的寻欢飞刀出手的部位显然是不可能很低的。而且应该明白，在上官金虹与寻欢那样顶尖高手的决斗中，上官金虹是绝对不会给寻欢弯一下腰从一个很低的点出刀的机会的。寻欢也不会躺在地上发飞刀，他从来没有这么玩过。武学里只听说过有地蹻拳，没听说过有“地蹻飞刀”。

“那一刀的出手部位显然很低。”这根本就不合乎逻辑。那么，为什么会这样呢？好了，就跟着我来进入这个故事吧！看完了，你心中的疑团就会彻底地解开，你就会知道上官金虹究竟是怎么死的了。

我们那个时代使用的是古汉语，这个故事如果由我本人执笔的话，习惯了现代汉语的表达方式的读者也许会不习惯，造成沟通上的困难。我找到了一个叫做黄维东的家伙，由他来主笔，把我们的故事写成一部小说。

他的笔名叫做“闯入城市的狼”。



说到这个故事就不能不提到长安。长安是大唐王朝的京城，是大唐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用 21 世纪比较时髦的说法来讲就是，长安是一个国际化的大都市。

长安是繁华的，长安的繁华具有一种海洛因式的吸引力。红男绿女们如飞蛾扑火一般义无反顾地投入长安的怀抱，投入长安的灯红酒绿与纸醉金迷。他们追逐着名和利，希望成为一个上等人，住豪宅，坐名轿——当时没有小车，只有轿子。民间最豪华的 16 人的蓝漆大轿，在当时的长安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征，就好比是今天的奔驰或宝马，在交通工具上平民百姓混到这个地步也就算是到头了。那 32 人以上的加长型黄漆大轿是皇家专用，一句话，得有贵族血统。那玩意儿有点儿像今天的劳斯莱斯。

说这个并不是废话。这个细节我必须得交待清楚。在后面的故事里你就会明白，对 16 人的蓝漆大轿仙儿她有着怎样的一种渴望，一种疯狂的难以遏止的渴望。

长安是浪漫的，李白、杜甫、白居易、王维、贺知章、张旭……

多少的大才子曾经在长安留下了足迹、事迹啊！李

1

